

国家司法考试法制史笔记第一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07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741.htm) 第三节 清末、民国时期的法律清末预备立宪 “具体内容：官制改革，法律文件，设立机构清末修律” 主要成果：大清现行刑律，大清新刑律，大清民律草案，商事立法，诉讼与法院组织方面的立法诉讼体制的变化和领事裁判权制度 “诉讼体制变化：调整司法机关，改革诉讼制度” 领事裁判权制度：&ordf.基本内容，行使机构，观审制度，会审公廨民国时期的宪法：临时约法，天坛宪草，袁记约法，贿选宪法，中华民国宪法（1947）一、清末“预备立宪”（一）清末变法修律--鸦片战争以后，于20世纪初对原有法律制度进行的不同程度的改革主要特点：1、指导思想--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，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；2、内容--（1）坚行君主专制体制及封建伦理纲常；（2）大量引用西方法律理论、原则、制度和法律术语；3、改变“诸法合体”形式，明确实体法、程序法之间的差别，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；4、即不能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，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；（二）清末变法修律（全盘采用西方大陆法系）的主要影响1、标志着中华法系开始解体2、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3、引进、传播、全面系统地介绍西方近代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，普及近代法律知识，促进法治观念；--注意：清末变法修律活动在主观上讲是一种被动的、被迫进行的立法活动，本身也存在根本的缺陷和局限性，但在客观上产生了显著的影响，在中国近代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（二）《钦定宪法大纲

》与“十九信条”1、“预备立宪”主要活动：新政--仿行宪政（赴日本考察，设考察政治馆，后改为宪政编查馆）--预备立宪--颁布《钦定宪法大纲》--各省设立谘议局--成立资政院--发布《重大信条十九条》最重要的活动：谘议局与资政院的设立，《钦定宪法大纲》和《重大信条十九条》的颁布2、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（1）性质：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；（2）结构：正文--“君主大权”；附录--臣民权利义务；（3）特点：皇帝专权，人民无权；实质给封建专制披上民主外衣3、“十九信条”（1）武昌起义后清政府抛出的又一个宪法性文件（2）背景：迫于武昌革命风暴（3）内容：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，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，仍然强调皇权至上，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；（四）谘议局与资政院（仅有西方议会的某些功能，性质上没有西方议会的地位和权责）1、谘议局（1）“预备立宪”时期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；（2）实质：各省巡抚的附属机构；（3）宗旨--指陈通省利弊，筹计地方治安；2、资政院（1）“预备立宪”时期设立的中央咨询机关；（2）御用机构，与现代社会的国家议会有根本的不同；（3）一切决议须报请皇帝定夺，皇帝有权谕令停会或解散及指定钦选议员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